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指引

一、关于歇业备案

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向登记机关申请保留其主体资格，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首次申请歇业后，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二、歇业备案适用情形

申请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执法办案信息；无法院协助执行信息；未办理股权质押；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三、歇业备案适用主体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除外），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四、歇业备案所需材料

-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2.《歇业备案承诺书》。

五、歇业备案操作流程：

1.电脑打开“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qcdzh.scjg.henan.gov.cn/index.action>），点击“个人登录”，会显示个人登录二维码。

2.需歇业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需登录手机“河南掌上登记”APP，并使用 APP 下方扫码功能，扫描二维码，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3.登录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到达操作界面，在业务办理项中，点击“歇业备案”。

4.点击界面右上角→“+新办”，未绑定企业信息的，需要将企业信息进行录入、绑定。已绑定过企业的，直接选择需申请歇业的企业名称。

5.在系统“歇业信息”界面，办理人根据企业实际，填写联系人、歇业时间等信息，在核对企业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注意：此处可选择是/否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6.在“上传材料”一栏，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拍照上传，并确保身份证照片正向、清晰、无杂乱背景，点击→“保存”。

7.系统随后自动生成《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歇业备案承诺书》，经预览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签名”。

8.全体自然人股东需通过“河南掌上登记”APP 扫码，进行电子签名，非自然人股东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名，签名完成后，点击→“提交”。

9.业务提交至登记机关，等待登记机关审核。

10.登记机关审核完毕，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的状态会更新，企业状态显示为“歇业”。